

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情况，问题 2.关于创新特征，问题 4.收入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问题 5.关于委托加工与成品采购，问题 9.其他问题。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情况.....	3
问题 2.关于创新特征.....	4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6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收入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8
问题 5.关于委托加工与成品采购.....	12
问题 6.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性.....	15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
问题 9.其他问题.....	22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全球保温器皿市场中，欧洲市场规模占比 22.4%，北美市场规模占比 17.1%，亚洲市场规模占比 41.3%，其他地区市场规模占比合计为 19.2%。

（2）2020 年，我国保温器皿需求量为 13,760 万个；2024 年，我国保温器皿需求量增长至 17,817 万个。2024 年，中国保温器皿产量为 81,937 万个。（3）国内企业整体以为国外知名品牌企业进行贴牌生产为主。发行人出口保温器皿产品主要为国际品牌商或大型连锁超市的贴牌订单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是北美、欧洲以及日本、菲律宾、巴西等国家，与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性价比、品质、外观设计等方面。（4）按照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 641 亿元计算，公司不锈钢器皿收入占比约为 3.67%。

请发行人：（1）按品牌及所属企业分类方式，补充说明保温器皿行业市场格局、市场区分程度、主要品牌的市场份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2）说明发行人自有品牌的市场定位以及产品市场定位与公司产品竞争力、核心技术储备、战略规划、市场认可度、毛利率水平等是否匹配。（3）按生产/产品供给能力（以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口径计算），说明保温器皿生产行业市场格局、市场区分程度、主要供应厂商的市场份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国外知名品牌客户的覆盖面及变动趋势。（4）

按产品生产能力（以不含委托加工口径计算）说明国内保温器皿生产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区分程度、主要供应厂商的市场份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的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重合。结合发行人选取委托加工厂商的选取范围、选择依据与标准、该类厂商生产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充足的委托加工厂商选择空间。（5）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代工供应商选取、产品对外供应等各层面行业竞争风险。（6）结合前述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计算方式，充分说明发行人产能计算方式是否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关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变温杯及加工成型工艺、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塑料杯注塑快速脱模结构等。（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器皿，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形，2024 年产能利用率为 99.00%。（3）发行人共拥有境内专利 428 项及境外专利 105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8 项。

（1）关于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说明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具体应用

及贡献情况。②结合发行人客户合作模式、与终端客户的技术需求交流机制等，说明发行人获取下游行业或终端行业客户技术需求、新产品开发需求的业务模式。结合报告期研发项目结项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研发成果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进程与发行人技术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壁垒，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④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或维持是否与研发资金投入、研发成果产出存在相关关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产生影响。⑤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方向和现有专利情况，说明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发行人技术、设计能力是否属于行业主流技术方向，与可比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说明所属行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对上游供应商代工能力的依赖程度。⑥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细分市场、技术水平、目标客户、获客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定价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相对技术优势、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2) 新产品研发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不锈钢器皿产品主要销售产品型号的研发立项、结项、形成销售节点，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型号销售金额、数量、单价下滑的情形并补充揭示风险。②说明发行

人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生命周期及研发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的不锈钢器皿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数量、金额情况，说明该产品是否具备实现大规模销售的可行性，请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内主要型号产品销量变动情况量化揭示风险。③结合下游行业销售渠道集中度变化情况、主流产品涉及寿命周期及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品研发对业绩持续性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新品研发不利情况的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市场竞争与下游行业集中度、销售渠道端集中度变化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补充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以上情况更新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一家业务与公司相似的企业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为发行人 1% 左右，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的弟弟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销售咖啡壶等。姚华杰曾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1）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2）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3）说明发行人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类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规模等。（4）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任职工中除姚华杰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曾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5）说明设立以来销售产品的设计结构、外观等是否均已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权属保护措施。对比说明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过的产品型号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外观相似的情形。（6）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上市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持续扩大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上市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持续扩大的风险。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收入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贴牌产品销售为主，销售模式分为跨境 B2B 模式、境外线下销售模式、跨境 B2C 模式等，涉及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主要销往美国等地区。（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1%、82.67%、83.67%，外汇汇率波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4.45%、-1.90%和-9.44%。（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5%、43.01%、40.58%。（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943.36 万元、35,979.38 万元、47,428.25 万元。

（1）收入增长的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相关细分产品终端销量、客户相关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向 Real Value 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设 Real Value 所持品牌旗舰店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开设客户品牌旗舰店的原因、所售产品来源、是否存在从直接或终端客户处采购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其他客户品牌产品等类似情形；结合前述因素，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

理性。②区分境内外，说明报告期各期贴牌产品的主要品牌及收入、客户结构，贴牌产品中 OEM、ODM 及自主品牌的产品结构（如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收入及占比等）及客户构成情况，并说明与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③说明外销收入与海运费、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境外销售合同列明的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三者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汇兑损益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2023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风险揭示。⑤区分产品类型及销售区域，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2）关于电商销售模式。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的主要网店名称、运营主体，是否均为自营、是否存在合作方，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波动原因，日均浏览量、订单数量、销售数量，发行人对电商平台的管控情况，是否对电商平台存在重大依赖，并作风险揭示。②说明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流程和物流方式，发行人与各电商平台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出商品的权属及退换货政策。③区分境内外，说明涉及线上电商销售业务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跨境电

商 B2B 模式中通过线上获客后是否转为线下交易，如是，说明相应客户及收入、占比，并说明销售模式划分是否准确。

⑤说明电商平台费用的具体内容，各电商平台的主要推广方式、计价方式、付费规则、费用承担方式，是否通过广告代理商等第三方推广、是否支付保证金或预付费用，电商平台费用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各平台费用金额及占相应平台收入的比例，推广费投入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并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流程，说明各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如单据及关键控制节点等），详细说明电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环节和执行情况。②区分不同销售模式，说明与主要客户对账方式、时间及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 业绩增长持续性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区分销售模式，说明主要客户类型（品牌商、商超等）、营业规模、品牌名称（如有）、所处行业地位或市场份额、主要销售区域，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方式、主要竞争对手及在客户中同类产品采购占比。②说明前述客户所采购发行人商品的销售渠道、目标市

场和客户类型、是否售回中国境内，其品牌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合作开展业务。③区分不同销售模式，列示新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客户获取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新老客户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④结合终端消费者对保温杯需求变化情况、品牌客户市场竞争格局、境外销售的相应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海运费和汇率波动、截至问询回复之日境内外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实现时间、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说明贸易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境外销售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5)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新客户信用政策是否与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②区分不同销售模式，说明与主要客户的资金结算方式（如是否通过电商平台结算）、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通过电商平台或第三方资金结算平台等结算的约定情况，结算周期和回款账户是否固定，相关内控是否完善，并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是否与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一致；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区分逾期及非逾期应收账款，说明期后回款情况，尚未收回逾期款

项的原因，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2-16 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要求，说明对销售真实性、公允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并说明聘请IT审计人员对电商业务核查的具体情况。（3）针对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境内办事处查看等方式，列表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走访对象选取方式、访谈主要内容、对应客户及所属地区、访谈时间、比例、获取的关键核查证据，通过中国办事处核查方式相应对接人员的工作职权，其能否代表客户接受访谈，说明境外销售核查是否充分，替代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核查手段及覆盖范围能否支持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4）区分境内外，说明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具体方法的核查范围、方法、比例，未回函的客户及原因，采取的替代程序及结论。

问题 5.关于委托加工与成品采购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大类，其中自主生产模式包括光杯外购和光杯自制两类，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厂商需自行采购生产所需

原辅材料，并负责完整的生产加工过程；2024年公司不锈钢器皿自主生产模式和外协生产模式产量分别为2,152.10万只和4,095.98万只，产量占比分别为34.44%和65.56%。（2）2023年、2024年成品采购均价变动率分别为-0.93%、1.71%，变动趋势、变动幅度与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不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成立时间较短供应商合作的情形。（3）发行人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及境内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客户结构变动所致。

（1）委托加工模式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自主生产的光杯外购模式、自制模式及外协加工的产量及占比情况，说明大额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在生产环节的分工，产品方案、生产标准的设定方、原材料提供方及流转形式、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半成品、产成品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各自承担的主要责任、实物的流转情况等，说明与自主生产模式对比在产品、渠道、客户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部分业务是否构成贸易业务，对应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规定。③说明发行人对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产品责任诉讼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历史上委托加工厂商直接对接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主要客户选取供应

商标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并针对性补充揭示风险。④区分采购产品（成品、半成品、外协加工等），说明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地、合作时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说明与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相应供应商。

（2）成品、半成品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发行人成品及半成品的采购价格公允性；结合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原材料耗用情况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成品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在外采不锈钢卷料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外采成品价格先降后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将原材料和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传导能力，作风险提示，并说明采购成品、半成品价格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②说明对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委托加工厂商/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或者委托加工厂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厂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和对应生产模式的产量是否匹配。

（3）客户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区

分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分别列示主要客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结合向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与订单频率等交易习惯差异，说明发行人对各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定价方式、与客户议价能力、竞品价格、平台抽成费用等，说明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变动、销售单价、原材料价格、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汇率波动、客户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不同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按照细分产品类别，结合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定价机制、单位价格及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或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主要供应商间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问题 6.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 31,048.41 万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25,979.33 万元。（2）

发行人各子公司中，同富科技于 2021 年设立，同富泰国于 2024 年 4 月设立，同富柬埔寨于 2023 年 1 月设立，子公司同富美国、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请发行人：（1）说明固定资产在各生产型子公司的分布情况，与相应子公司产能、产量是否匹配；说明同富科技项目、同富泰国项目及金维克智能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途、投资具体内容、总投资额、已投入金额、工程进度、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投产时间、与产能需求匹配性、期后转固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的消化计划，并说明上述项目选址标准、配套客户情况等。（2）说明各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配置情况，包括品名、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自动化水平以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主要产品、各期产量、各环节员工配置等情况。（3）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建设作价依据，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比较公开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及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4）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说明同富美国、浙江金维克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长但尚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外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发行人针对境外子公司资金、人员、业务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核查意见。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实控人投资的私募基金平台。根据申请文件：实控人姚华俊担任浙江兴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参股杭州兴泓嘉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妍玲参股杭州兴泓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发行人：
①说明实控人担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参股投资合伙企业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说明前述公司的资金投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类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私募投资产品的情况及相关基础资产，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
③说明实控人是否存在与自然人的交易往来及其背景，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及相关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④说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担任董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投资合伙企业、与

实控人存在交易往来的自然人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回款、利益输送等情形。

(2)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46,403.16 万元、61,081.32 万元、60,810.7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报告期内先降后增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资金是否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是否持有外汇，是否存在资金存放在境外的情形，是否存在受限制或被占用的情形及受限制或被占用的原因，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对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3)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5.79 万元、19,207.55 万元、20,926.91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示存货存放地点，区分存放地点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包括对各期末各项存货的盘点方法、范围、时间、地点、各类存货盘点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②按库龄列示存货结构，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4)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 12 月，发

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股份的议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同富海纳及员工廖妍玲、周英章、何秋艳、朱冠昌直接持股方式，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核心骨干、主管、总监或以上级别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受让激励股权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不含廖妍玲）。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及具体职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出资价格及依据、资金来源。②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和确认依据，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③说明同时对廖妍玲及其他人员设置不同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目标和规定。

(5) 关于第三方回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原因为同一集团公司统一支付、客户员工下单而由客户付款等。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客户名称、对应付款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说明各种原因下第三方付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第三方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①结合项目研发进展、

新项目与老产品实质差异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真实性、合理性。②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人均薪酬及当地薪酬对比情况，说明研发领料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③结合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成功转产情况及实际产量、销售金额等，说明研发成果转化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多计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方法，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上述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及划分标准，发行人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法、比例、结论，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2,031.90 万元，其中，拟将 72,500.00 亿元用于“年产 3,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及 1,500 万只塑料器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金维克智能，拟将 9,531.90 万元用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金维克科技。

(1) “年产 3,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及 1,500 万只塑料器皿建设项目”合理性、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拟生产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②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说明该项目实施是否涉及发行人商业模式变动，是否存在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供应商结构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拟生产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大幅变动的风险。④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设备构成、员工数量构成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⑤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合规有效利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

需求合理性。②说明该项目建成后拟达成的预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能力、研发能力等。③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选择的合理性，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④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 关于股权结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②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③说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相关处理形式是否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3)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02.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3,912.3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4)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5)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

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